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U2017041FW）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零一七年三月

**投标邀请书**

经深圳大学批准，现就 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服务 项目进行邀请招标招标，邀请下列供应商参加投标：

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润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纳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具体事项如下：

1.招标编号：SZU2017041FW

2.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投标报名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0室。报名时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委托书（加盖公章）。

报名时投标人须自行打印 投标报名表（加盖公章）（投标报名表下载链接：<http://bidding.szu.edu.cn/Download.asp?FileName=uploadfiles/22610470_投标报名表.doc>）。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17年03月03日 至 2017年03月09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本项目预算为420.000.00元人民币，标书费150元。

6. 截标时间：2017年03月10日（星期五）15:00 （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2076年03月10日（星期五）15:00 （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投标书直接送至开标室。

9. 已领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个小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投标管理中心，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招标，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招标机构名称：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话：（0755）2653 1103

王老师 电话：（0755）2653 1129

招投标投诉电话：0755-26535738 投诉邮箱：ChenJC@SZU.EDU.CN

受理单位: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纪委监督电话：(0755)2653 4925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项为邀请招标，邀请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润市场调研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汇纳市场调查有限公司参加投标。

**二、投标报价和货币**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报价上限：420,000.00元（人民币）

**三、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数量不齐者作废标处理），并在投标书封面上注明。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中须包含以下材料（加盖公章）：

　　1、投标报价表（包括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

　　2、投标人法人代表授权书；

　　3、投标承诺函；

　　4、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5、资质证书；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经营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缺少上述1～4的任一文件，视为对实质性条款的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元，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 公司基本账户 以现金存款或转账的方式缴纳至深圳大学基本账户（已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预选供应商，无需再就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户名：深圳大学

　　账号：748467064612

　　备注：项目编号

 2、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供银行存款凭证或转账回单。

 3、开标后一个月内办理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办理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手续，咨询电话：26057039

　　4、若发生下列任何一种行为，招投标管理中心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公示期为72小时)后五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期限内未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4）经政府采购招标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付款计划**

验收并通过审计后二周内办理完付款手续。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七、评标方法**

　　采用低价评标法。当有效报价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小组临时决定其它评标方式。影响评标结果的因素有：

　　1、 价格

　　2、 产品品质

　　3、 交货期

　　4、 综合履约能力（资质、注册资金、银行资信、经营业绩等）

　　5、 售后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服务人员配备等）

**八、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均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招标文件中已标明“投标人代表签名”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已标明“盖章”之处，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修正处签字；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九、包装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需编制三份(一份为正本,两份为副本)，密封封装递交。密封封装表面均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十、细微偏差修正**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正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单价与采购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分项投标累计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投标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投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投标；

　　4、投标人对该投标有声明的，以该投标声明为准。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投标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招标代理人会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招标代理人和采购人保留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签署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委派授权代表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联系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投标管理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改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招标。

**十三、质疑**

　　如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须在公示期内以质疑函的形式将全部质疑内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否则不予接收。函中需明确质疑对象、内容，同时提供证明其质疑内容的材料。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为不合格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该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投诉文件无合格签字及盖章的；

　　3、质疑投诉文件无明确质疑对象或内容的；

　　4、未提供详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5、质疑投诉人多次提供虚假情况的；

　　6、非在公示期内送达的。

**十四、服务期的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十五、其他事项：**

1、投标报价含各项税费。

**服务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深圳大学传媒与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受深圳市委委托，自2010年以来每季度在深圳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和窗口行业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2016深圳市年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协议》，其中的部分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因数据量大、范围面广，需委托第三方专业调查公司进行。

二：服务内容

（一）行业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一期，全年共四期。包括：

1、完成24个窗口行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每季度：原特区内900份，原特区外900份）

2、完成问卷调查结果录入与分析处理。

（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每季度一期，全年共四期。包括：

1、完成10个区的约150个点的实地考察工作，每个点每季度考察3次。（每期调查前，我中心将通过抽样确定调查点并发送至调查公司）

2、完成实地调查结果录入与分析处理。

附**表1：各区需抽取待考察的公共场所**

|  |  |  |
| --- | --- | --- |
| 公共场所类型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社区 | 2个 | 市级以上文明社区1个、一般社区1个 |
| 商业区 | 2个 | 商业大街1处，集贸市场1处 |
| 公共休闲场所 | 2个 | 市政公园1个，广场等市民人流较集中的场所1个 |
| 文化场所 | 2个 | 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场所 |
| 比赛、演出场所 | 2个 | 音乐厅、剧院、会场、电影院、体育场馆等比赛、演出场所 |
| 主干道 | 2条 | -- |
| 主要交通路口 | 2个 | -- |
| 公交线路 | 2条 | 终点站在所调查区的公交线路。 |

**表2：实地考察测评指标及考察内容**

|  |  |  |
| --- | --- | --- |
| 测评项目 | 测评指标 | 考察内容 |
| I.公共环境 | I-1卫生环境 | 1）无乱扔垃圾杂物; |
| 2）无乱张贴、乱涂写; |
| 3）无随地吐痰等。 |
| I-2公共环境和公共设施 | 4）路面硬化，无明显坑洼积水; |
| 5）公共设施（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等）无人为弄脏、损坏现象，能正常使用。 |
| II公共秩序 | II-1公共场所秩序 | 1）无违规违章占道经营现象； |
| 2）无盯人拉客、盯人散发小广告现象； |
| 3）公共场所无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
| 4）公共场所无衣衫不整等不文明行为； |
| 5）无乞丐强行乞讨等现象； |
| 6）设有禁烟标志的公共场所无吸烟现象； |
| 7）图书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所安静、文明、秩序良好，无大声喧哗、污言秽语、嬉戏吵闹现象。 |
| II-2交通秩序(适用于光明新区与坪山新区) | 文明行路：1）非机动车、行人无闯红灯2）非机动车、行人乱穿马路； |
| 文明乘车：3）始发站排队候车4）途中站依次上、下车； |
| 文明驾车：5）停车场乱停车6）主干道上机动车违章停车情况7）主干道上驾车变线抢道情况8）行车乱鸣喇叭9）社会车辆占用公交车道10) 机动车闯红灯 |
| 11）有无利用红灯时间卖东西、乞讨等现象。 |
| III人际交往 | III-1日常人际交往 | 1）公交车上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 |
| 2）友善对待外来人员，耐心热情回答陌生人的询问 |
| III-2 观看文体表演符合文明礼仪 | 1）观看演出比赛无迟到早退现象2）观看演出比赛无违规进退场现象3）观看演出比赛过程中无打手机行为4）观看演出比赛过程中无大声喧哗5）观看演出比赛过程中无违规拍照行为6）观看演出比赛过程中无乱鼓掌喝倒彩行为 |

三：服务要求

（一）行业满意度：每季度根据甲方提供的调查网点展开调查，保留全部调查现场录音备查。

（二）公共文明测评：每季度根据甲方提供的抽样网点开展，要求保留全部现场照片，供各区查询。

（三）中标公司需建立网络共享空间，将现场照片上传空间备查。

（四）为保证调查数据客观准确，调查公司必须做到调查督导及质量审核。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投标人须将 投标一览表 单独封存一份，以备唱标。

**二、投标书**

[**第一部分**](#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投标报价表**

 1.1投标一览表

1.2分项报价表

[**第二部分 资格性文件**](#_第一部分__资格性文件)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投标承诺函](#_投标承诺函)

2.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4资质证书

**第三部分 其他材料**

注： 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完成时间** | **单价（RMB）**  |
| 西丽校区学生行李搬运服务 | 1 | 批 | 3天 | 　　 |
| **总计： 元（人民币）**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单独封存一份作为投标函，以备唱标。**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或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品牌 | 单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总计（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大学：**

兹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投标和谈判。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和谈判，并负责一切文书资料的提供与确认。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人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公司名称：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承诺函**

**致 深圳大学：**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并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和谈判。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本公司郑重承诺并声明：**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不存在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一切文件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并非是确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司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亲笔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深圳大学招投标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编号为： 项目投标，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为以下第 种：

第1种：已缴纳工程项目预选供应商本年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2种：已缴纳长期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

第3种：已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缴款账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附 保证金缴款凭证

**文件袋封面格式**

|  |
| --- |
| **货物投标文件****内容：正、副本文件**投 标 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点之前不得启封****递交地点：**深圳大学办公楼241室 |

**重要提示：**

1.正、副本必须合并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

2.开标报价内容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否则，以正本开标报价为准。

3.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